

##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3、4、5、6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3号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	91210106MA0TUAXR5E	李铎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该院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共涉及446人次，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3912.51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同时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中“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3912.51元；予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3912.51元1.5倍的罚款，共计5868.77元。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4年6月28日	
2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4号	沈阳铁西振宁中医门诊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浓煎剂煎药）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铁西振宁中医门诊部	91210106MA0TQ1E66G	陈静	沈阳铁西振宁中医门诊部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浓煎剂煎药）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该院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共涉及127人次，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4026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同时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沈阳铁西振宁中医门诊部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中“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026元，予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4026元1.5倍的罚款，共计6039元的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4年6月28日	

3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5号	沈阳市铁西区天华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铁西区天华医院	52210106MJ29153698	王大鹏	沈阳市铁西区天华医院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该院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共涉及108人次，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1994.85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同时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沈阳市铁西区天华医院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中“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994.85元；予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994.85元1.5倍的罚款，共计2992.28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4年6月28日	
4	沈医保铁罚字【2024】第6号	沈阳铁西输变电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铁西输变电医院	52210106MJ2918420K	魏永铁	沈阳铁西输变电医院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煎药机煎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该院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共涉及77人次，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1168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同时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沈阳铁西输变电医院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按照《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试行）》序号2中“一般：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168元；予以：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168元1.5倍的罚款，共计1752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2024年6月28日	